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(02)23979746 承辦人:賴芯郁

電話:(02)23979298#518 E-Mail:shinyu@dgpa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:總處培字第113302124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聘僱人員因屆滿65歲離職等事由,致當年度依政府行 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所定上班日(以下簡稱「上班日」)少 於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(以 下簡稱給假辦法)第4條第1項所定「應給慰勞假日數」 者,自113年1月1日起得從寬核發慰勞假補助費及未休畢 慰勞假加班費,請查照轉知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給假辦法第2條及第5條規定略以,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 聘用(以下簡稱聘用條例)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 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(以下簡稱僱用辦法)之人 員,其應休畢之慰勞假日數、慰勞假補助費及未休畢慰勞 假加班費等相關事項,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(以下簡稱 請假規則)或其他公務人員法令。
- 二、復依本總處112年1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120025654號函略 以,為優化友善職場環境,公務人員因退休等事由致當年 度「上班日」少於請假規則第7條第1項所定「應給休假日







數」者,自113年1月1日起從寬核發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 班費,不受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 改進措施(以下簡稱休假改進措施)第1點規定之限制。

- 三、茲以聘僱人員慰勞假補助費及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係準用 休假改進措施及相關解釋,經審酌聘僱人員係以契約進 用,有關渠等因下列事由致當年度「上班日」少於給假辦 法第4條第1項所定「應給慰勞假日數」者,其於事實發生 當年度按服務年資核給之「應給慰勞假日數」,得準用前 開112年12月27日函規定,從寬核發慰勞假補助費及未休畢 慰勞假加班費:

  - (二)亡故。
  - (三)於聘僱預算員額內依聘用條例及僱用辦法以年度契約定 期聘僱用之人員,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辦理育嬰留職 停薪及其復職。
- 四、至非屬上開事由之聘僱人員,當年度慰勞假補助費及未休 畢慰勞假加班費請領相關事宜,仍應依休假改進措施規定 辦理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

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、法規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

